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潘代表義輝、潘代表鳳滿、李代表亞倫
王代表于辰、王彩華代表。

五、列席人員：(一)古鄉長榮福、楊秘書忠雄、主計室陳主任慧美、人事室蕭主任雪燕、
民政課鍾課長義輝、行政課潘課長聖賢、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
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佩、清潔隊陳隊長明君。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席：古主席宗勳

紀錄：羅美娟

七、討論議事日程(如附件)

八、報告事項：略。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十、審議鄉公所提案。

三讀議案

(一)第一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2. 案由：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

(二)第二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7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案由：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第 36 條：每年須繳交管理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修正調降為每年須繳交管理費新台幣 500 元整；餘照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7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般提案

案由：辦理「長者配戴定位手錶執行方案」縣府核定補助款, 同意公所先行墊付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7 人，在場出席代表 5 人，贊成者 4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 次：第 2 次會議

二、日 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

三、地 點：響林村福德路 40 巷排水溝、小路屏 156 聯絡道路(4 號提案)、

長樂信天宮下方民宅排水溝、九棚村中港溪防洪工程、老佛路排水溝。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王代表于辰、潘代表義輝、潘代表鳳滿、
李代表亞倫、王代表彩華。

五、列席人員：(一) 古鄉長榮福、楊秘書忠雄、建設課蔡課長宗佑。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第 3 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潘代表義輝、潘代表鳳滿、李代表亞倫
王代表于辰、王代表彩華。

六、列席人員：(一)古鄉長榮福、楊秘書忠雄、主計室陳主任慧美、人事室蕭主任雪燕、
民政課鍾課長義輝、行政課潘課長聖賢、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
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方課員郁傑、清潔隊潘隊員譯如。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七、主席：古主席宗勳

紀錄：羅美娟

八、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三讀議案

第三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7 人，在場出席代表 7 人，贊成者 6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案由：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7 人，在場出席代表 7 人，贊成者 6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般議案

案由：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長樂村長樂部落往屏 156 鄉道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乙案工程經費 2619 萬 9,749 元整，請審議。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7 人，在場出席代表 7 人，贊成者 6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本案通過。)

九、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含人民請願案)

(一)案由：建請公所函請有關單位辦理港口溪下游濱海地區河道疏濬，以提升水患防範能力。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7 人，在場出席代表 7 人，贊成者 6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本案通過。)

(二)案由：建請公所協調各電信公司對永靖村永南路及新庄路地區之行動通訊品質做提升。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7 人，在場出席代表 7 人，贊成者 6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本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王于辰代表動議：

案由：建請本鄉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增加「學分費」補助項目；另在校成績優異已有學雜費減免者，請仍給予本鄉學雜費補助。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7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二)王于辰代表動議：

案由：建請公所辦理追加預算補助尚未申請到肥料補助之農民。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7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三)潘鳳滿代表動議：

案由：請公所層轉有關單位申請興海漁港擴建之聯外道路或安全便道，以便漁港交通順暢及用港漁民交通安全。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7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四)王于辰代表動議：

案由：建請公所於墾丁國家公園第五次通盤檢討前辦理本鄉劃出墾丁國家公園範圍連署活動。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7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十一、閉會：上午 10 時 40 分。